

# 第十二篇 商 贸

## 第一章 商 业

### 第一节 机 构

县商业局是县商业行政机构，县民族贸易公司是商业企业机构。

县民族贸易公司的前身初名“西康省民族贸易公司康定分公司雅江支公司”，成立于1952年6月，职工15人，经理赵开温，人事秘书1人，业务股7人（含门市部），财会股3人，储运股3人。1954年王继仁任副经理主持工作。1956年4月更名为雅江县民族贸易公司，王继仁任经理。

1957年8月成立县商业局，王继仁任副局长主持工作，1962年苏文昌任局长，统管县民族贸易公司全部业务，取消公司牌子，局领导班子成员的供给由企业负责。

1962年8月，恢复县民贸公司机构，刘德发副局长兼公司经理，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班子，两个牌子。其中商业局编制为4人，即局长1人，工作人员3人，主管商业方针、政策的贯彻、市场票证的管理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；第一副局长和副局长兼任民贸公司正副经理，主管公司业务、财会和储运等购销工作。

1964年4月撤销公司正副经理称号，将民贸公司并入商业局，刘德发任局长，实行政、企合一，统一领导；对外仍挂商业局和民族贸易公司两个牌子。

1966年2月，为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，设置政治教导员，益西拉姆任副教导员，主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1968年11月成立县商业革命委员会，局革委主任刘德发，副主任4人。1975年

10月石庆霞任主任。

1974年1月恢复县民贸公司称号，与县商业局革委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开展工作。1978年12月撤销局革委，恢复县商业局，取消县民贸公司牌子，局长石庆霞，副局长4人。1979年4月宋义修任局长，1981年11月宁旺寿任局长。

1983年11月恢复县民族贸易公司，实行经理负责制，撤销县商业局，免去正副局长，扎西群迫任经理。

1984年9月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县商业局与县民族贸易公司，实行一套班子、两个牌子、政企合一的统一领导。扎西群迫任局长兼经理。内部相继建立股级的百货、医药、石油、农资、五金、电化、食品蔬菜等7个专业公司，划分为民贸（包括副食、药材库、收购门市、第二门市和维底、普巴绒贸易小组），百货（包括百货、针织库和第一门市部），五交（包括五金、交电、化工、农资、生资仓库和第三门市部），服务（包括国营食堂、旅店），祝桑、孜河、俄洛、扎麦区营业部（含各乡贸易小组）等8个核算单位，实行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照章纳税”。

1985年扎麦区营业部开展“国家所有，集体经营，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”的试点，开创了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先例。

1990年4月，深化改革，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能力，更好的发挥主渠道作用，进行内部机构调整，曾清双副局长兼副经理主持工作，在县商业局内设立人秘、会统、保卫、总务四股；民贸公司设立批发站、综合经营部和县城门市部，为公司经济实体；业务物价部、储运批发部、城关营业部，为公司直接领导的工作部门，撤销重叠的业务股。

## 第二节 历史上的商业

清末建县以来至雅江解放的商贸关系，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

### 一、农牧业产品交换

农民生产的粮食，青稞、小麦、玉米等，牧民生产的畜产品，酥油、羊毛、皮张等，互通有无，直接以物易物进行交换。没有固定市场，每年藏历10月，牧民牵着牛、马，驮着畜产品，到农区村寨，换取粮食，0.5公斤（以500克计）酥油换8“批”粮食（1批粮食约重800克），0.5公斤羊毛换8批粮食，1张大牛皮换半包粮食（每包粮食为40批，重约32公斤），1批奶渣换两批粮食。1腿牛肉（15公斤计）换1包粮食，1头牦母牛换4~5包粮食，1头犏母牛换5~6包粮食，1头耕牛换6~7包粮食。粮食以青稞、小麦为标准，玉米增10%、豌豆增20%才能与青稞小麦价值持平。富裕农民每年到农区换粮20~25包（重约650~800公斤），可供全家7~8人1年食用，一般牧民每年换回粮食12~15包（重约400~480公斤），可供4~5人1